

证券代码：835298

证券简称：宇球电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济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增加中国银行东莞分行授信额度》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1.25

亿元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790120150028），现公司拟对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条件进行调整，授信额度由 1.25 亿元增加为 1.32 亿元。

公司以土地权证号为东府国用（2009）第特 256 号、东府国用（2009）第特 257 号，及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678962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678963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678964 号的土地、房产物业，物业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刘屋凹村，建筑面积 51264.18 平方米，土地面积 26416.6 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关联方宇球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宇球英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钱济高、倪琳琳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钱济高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上述贷款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济高、傅昌宝、陈炬、朱知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